

稅務新聞 105-1108

- 一、 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證明確有支付價款事實者，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 二、 自用住宅錯用地價稅率 中市籲准當年度補申請。
- 三、 利用他人分散薪資所得致規避稅負者，涉犯刑責，不可不慎。
- 四、 房屋增貸利息 不得列報扣除。
- 五、 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 六、 經部爭取…財部同意 電動車免稅將再延長。
- 七、 農業用地繼承免稅後即贈與子女，應予追繳遺產稅。
- 八、 網路賣家應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營業登記。
- 九、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十、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一、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證明確有支付價款事實者，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財產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如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稽徵機關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所有未上市公司股票 600 股，以買賣為原因，分別移轉給其姊乙君 310 股、妹丙君 70 股及弟媳丁君 220 股，因買受人未能提示支付價款證明文件，經該分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核定贈與總額 6,000,000 元及課徵贈與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分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前段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為買賣之約定，但在法律上仍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支付價款之證明文件，並無形式上限制，凡能提出支付價款之金錢來源及支付憑證，足以證明買賣行為確屬真實，而非取巧虛構以逃避贈與稅之課徵者，自不會以贈與論課徵，否則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張郁佳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12

更新日期：105/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自用住宅錯用地價稅率 中市籲准當年度補申請

2016-11-08 05:4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秋雲／台中報導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花了一年撈出 6 萬筆資料，確認其中 2.4 萬戶多繳地價稅，且據此推估全市還有 1.5 萬戶符合自用住宅條件卻一直繳「一般住宅」稅率，兩者相差了五倍。

全國因地價稅暴漲引發民怨，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有不少人符合申請自用住宅的條件卻沒申請，誤繳且多繳了地價稅金。一年來分區分里篩檢，已有 2.4 萬戶申請自用住宅，市長林佳龍說，初估台中還有約 1.5 萬戶是多繳戶。

台中市西區張姓市民說，他的房子買了十幾年自住，最近接到稅務局通知才知道都繳了「一般住宅」的稅率，渾然不知。他說平均一年多繳三、四千元，十多年來多繳了 5 萬多元。

實際上，自用住宅稅率跟非自用住宅稅率，兩者相差五倍，自用住宅稅率是千分之 2，非自用住宅的稅率是千分之 10。

自用住宅限定每年 9 月 22 日之前必須申請，才適用當年的地價稅。台中市地方稅務局上周發文建議財政部，民眾接到稅單如發現自己符合自用住宅卻未申請，當年度應可補申請適用。

【2016/1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利用他人分散薪資所得致規避稅負者，涉犯刑責，不可不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高所得者如利用他人名義分散個人所得，致生逃漏綜合所得稅之結果者，如經查獲，除補徵逃漏稅款並處罰鍰外，亦恐觸犯相關刑責，不可不慎。該局舉例，甲君為A公司之總經理，每月自公司支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薪資，並另有其他所得。為避免適用綜合所得稅較高所得累進稅率，甲君明知親友乙君未於公司任職，經徵得乙君同意後，指示不知情之A公司會計人員，將每月薪資4萬元轉入乙君所提供之薪資帳戶，並製作不實薪資明細單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短報薪資所得，致生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結果，其行為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最高將可處5年有期徒刑。

該局強調，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課稅，納稅義務人藉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規避較高稅率之適用者，除違反租稅公平與影響國家稅收外，亦生相關行政及刑事制裁責任。籲請納稅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身陷處罰危機，而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房屋增貸利息 不得列報扣除

2016-11-08 05:4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房屋增額貸款的利息支出，非屬「購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財政部表示，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為限。

近來有民眾向原貸款銀行償還購屋借款，轉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轉貸，同時增加貸款金額，經國稅局認定增貸金額支付的利息非屬原來購屋貸款衍生，依規定剔除當年度增貸借款利息扣除額，並補徵稅款。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列舉扣除額規定，欲以房屋貸款利息申報列舉扣除額，該貸款應是以「購屋」為目的，向金融機構貸款為限。舉例來說，民眾向原貸款銀行償還購屋借款金額 1,000 萬元，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轉貸，增加貸款金額至 1,200 萬元。其中新增 200 萬元金額，即非屬用於最初「購屋」貸款，在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轉貸同時增加貸款金額後，原 1,000 萬元貸款額度內所生利息支出仍可申報列舉扣除額，另增額貸款 200 萬元所生利息支出則不可列報扣除額。

財政部指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適用範圍，以每戶一屋為限，且房屋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已辦妥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支付利息。

而金額則是支付的利息應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以其餘額申報扣除，且每戶以 30 萬元為限。民眾證明文件須有當年度繳納利息單據正本，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的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2016/1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僅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交易年度所屬結算申報期間申報納稅，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

-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該所進一步表示，上述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課稅所得在 4 百萬以下免稅者，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依房地合一新制課稅，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徐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5/1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經部爭取…財部同意 電動車免稅將再延長

2016-11-08 05:41 聯合報 記者林潔玲、吳馥馨／台北報導



電動車免徵貨物稅明年一月底將落日，經濟部拚再延長；財政部昨表示會配合辦理。圖為蔡英文總統日前赴新店裕隆集團總部參觀智慧電動車產業，並進入車內試乘，裕隆集團執行長嚴凱泰（右三）接待。本報資料照片

電動車免徵貨物稅明年一月底將落日，經濟部拚再延長；財政部昨日表示，經濟部將擬稅式支出報告送財政部後會配合辦理，由於電動車的發展不只租稅優惠，產業主管機關也須考量執行成效等，因此會配合經濟部趕在落日前完成。

立院經委會昨審查經濟部一〇六年度預算案，立委邱議瑩表示，電動車對推動減少排碳的政策很重要。減免貨物稅的優惠將在到明年一月到期落日，經部會是否考慮讓電動車永久免貨物稅？

經濟部長李世光答詢說，貨物稅屬財政部業管範圍，經部立場很清楚，會持續研擬方案，並在到期之前行文到財政部，也會到行政院報告。邱議瑩期待政府電動車推動能更積極一些。

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發展高效率能源及低汙染車輛，達成削減空氣汙染物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明定，自二〇一一年一月廿八日起，三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指出，該措施過去已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廿七日屆滿，經濟部鑑於我國電動車產業尚處萌芽階段，仍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及提供稅賦減免，以扶植

相關產業發展的必要，因此延續訂定「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第二階段計畫，免稅年限延長至明年一月廿七日止。

官員解釋，目前尚未收到經濟部報告，且也須看產業主管機關政策協助發展，租稅優惠只是配套，其他資金成本可多方挹注於電動車產業發展。因此只要經濟部有評估結果，涉及修法事宜，財政部將配合經濟部積極研擬本條例修正草案，加速完成立法。

電動車免貨物稅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原由	因應綠色環保潮流，發展高效率能源及低污染車輛，達成削減空氣汙染物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貨物稅	電動車208.7英制馬力以下；或211.8公制馬力以下	稅率為25%，自2011年1月28日起免稅
	208.8英制馬力以上；或211.9公制馬力以上	稅率為30%，自2011年1月28日起免稅
免稅期限	至明年1月27日到期，財政部研議延長	
註：電動車免貨物稅期間，機車銷售近6萬台、汽車不到500台，累計稅收減免數約2億多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經濟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08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農業用地繼承免稅後即贈與子女，應予追繳遺產稅

繼承取得之農業用地，於5年列管期間內贈與子女，雖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已無免稅之適用，將予追繳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5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因該農業用地仍屬同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故准免依該條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續予列管；惟繼承人若移轉贈與給自己子女，因其子女係屬無繼承權之人，並不適用前揭免稅規定，縱使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仍應予追繳遺產稅。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5/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網路賣家應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營業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以下簡稱網路賣家)，不論係新品或二手貨，均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營業登記。

該局指出，網路賣家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者為8萬元，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6個月之銷售額平均計算；至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得暫免辦理營業登記。如果每個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但未達20萬元者，由國稅局按銷售額依稅率1%，按季(每年1、4、7、10月月底前發單)課徵；每月銷售額超過20萬元者，除依稅法規定免用統一發票者外，應使用統一發票，稅率為5%，但相關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另個人透過網路交易，如係銷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自用小客車等，不問金額大小，均免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亦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網路賣家其於辦理營業登記前所取得之進項憑證，或有未載明其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等情事，如經查明確係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採查定課徵營業稅(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已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至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採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應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網路賣家若有上述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逃漏稅捐情形，如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其登記前進項稅額不得扣減漏稅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營業登記並補報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何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5/11/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另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合夥人祇剩 1 人時，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該合夥事業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惟其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時，則可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5/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該所進一步說明，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該所表示，固定資產已屆耐用期限，因不堪繼續使用而報廢者，無需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備，惟稽徵機關查核時仍應提示有實際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故營利事業務必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租稅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林佩曇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